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4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州永丰")相关工商行政登记的四起行政诉讼、刘军先生诉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永兴")相关工商行政登记的两起行政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6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0-036)。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刘军先生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09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90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二)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08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9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三)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10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8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四)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11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5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即本案诉争事项系基于民事纠纷而产生的民事争议,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五)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东方永兴、第三人罗一鸣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17行初22号、二审案号:(2020)京03行终679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关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效力问题属于民事争议范畴,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六)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东方永兴、第三人罗一鸣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17行初21号、二审案号:(2020)京03行终678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关于股东会决议的效力问题属于民事争议范畴,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三、刘军先生近日收到原告罗一鸣诉被告东方永兴、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17民初2155号】

原告:罗一鸣

被告:北京市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刘军

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撤销《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第三人刘军自行召开的东方永兴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决议内容、表决权数等均不合法,且严重侵害了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就罗一鸣的起诉立案受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二中的诉讼(一)至(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针对罗一鸣女士办理的北京泰跃及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而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错误的工商行政变更登记而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公司不是上述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公司不会因上述案件被判决负有给付义务,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任何影响。

2、上述三中的诉讼,系罗一鸣女士针对东方永兴于2020年作出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出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所涉相关决议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该案件诉讼结果将影响到东方永兴作出的上述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永兴决议撤销纠纷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90号】;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89号】;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88号】;
4.《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85号】;
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3行终679号】;
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3行终678号】;
7.《民事起诉状》(原告:罗一鸣、被告:东方永兴、第三人:刘军)及对应证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4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至8月31日下午3: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3,723,8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48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0,433,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02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70,1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8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142,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80%;反对291,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8,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4714%;反对291,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5.5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9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9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6,285,000元(62,8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6,291,850.6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8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威帝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并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八次关于"威帝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8日共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40/365=0.10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威帝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285,000元,占"威帝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的3.14%。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累计已有面值193,715,000元"威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威帝转债"发行总额的96.86%;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914,890股,占"威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20%,其中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22,402,405股,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8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677,402	22,402,405	562,079,807
总股本	539,677,402	22,402,405	562,079,807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8月31日起,"威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6,285,000元"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62,85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91,850.65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8月3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291,850.65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威帝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2,079,807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8月31日起,公司的"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威帝转股"(转股代码:191514)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03%,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04%,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于2020年8月27日将原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410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万股
持股比例	1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410	否	否	2020年8月28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杭州银行绍兴分行	4.05%	0.7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10	-	-	-	-	-	4.05%	0.79%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4150	4560	45.03%	8.74%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4150	4560	36.04%	8.7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富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9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7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3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天津泰环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泰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413.64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5,413.64万元,天津泰环可用担保额度为7,586.3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4月5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296号
4. 法定代表人:廖月娴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烬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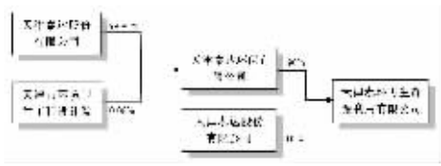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167.76	98,315.15
负债总额	80,948.71	77,073.14
流动负债总额	60,936.07	58,074.33
银行贷款总额	24,770.89	25,659.49
净资产	20,219.05	21,242.0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3,233.34	4,279.58
利润总额	1,138.27	1,004.18
净利润	1,144.52	1,004.18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天津泰环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天津泰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担保金额:1,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7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司太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司太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司太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司太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